

吴世宜 主编

法理学教程

中

社

·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法 理 学 教 程

主 编 吴世宦

陈惠庆 林 华

撰稿人 吴世宦

姚若阶 邓伟平

中山大学出版社

法 理 学 教 程

吴世宜 主编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梅县金山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75印张 35万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306-00110-8

G·31 定价：2.30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高等学校法律系本科编写的法学理论课程的教材，定名为《法理学教程》，是为了保持学科概念的国际统一性，以利于开放和交流。

本书是中山大学法律系1979年以来法学基础理论课几位任课教师讲授与指导本课程学习的综合总结。由于各人讲授的风格、内容和观点不尽相同，这次的总结整理，是立足于改革、开放，既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又反对僵化，求同存异的结果。因此即使是个人负责编写的篇章，也不都代表个人的全部观点，而是基于如下三点指导思想作出整理编写的：

一、依据赵紫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精神和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和决议的思想内容为指导，参考建国三十多年来本门课程教学过程中的得失，按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用四大块（编）的体系结构，即：（1）法律的基本范畴；（2）法律的本质和作用；（3）法制原理；（4）法学现代化。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有阶级论又不唯阶级论”的同时，强调法学的科学性，把马克思主义法学放在历史与现实的联系中进行比较鉴别，从中突出社会主义法学，也利于渗透吸收，批判继承，而不把它们机械割裂开来，全部否定或全部肯定。变“封闭型”为“开放型”。

二、按邓小平同志对教材提的“四新”（新观点、新内容、新体系、新语言）和对教育提的“三个面向”（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肯定传统法学（包括建国三十多年来的法学、我国几千年来的法学传统和西方法学传统）的优点，同时也注意克服其时代的局限性和阶级的局限性的缺点。按“时代在前进，理论要跟上”的需求，力求使法学理论既能解说传统理论所能解说的问题，又能解说传统理论所不能圆满解决的问题，使其能对法律实践起应有的指导作用。

三、按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贯彻“双百”方针，以利于启迪学生思维、开拓思路的基本要求，介绍法学的现代发展，扩大知识面，又着重于基本理论概念、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的教育，加强对学生的基本训练，以打好专业学习基础，增长才干，提高本领为主要目的。

本书编写人员具体分工是：吴世宦：编写说明、绪论、第十五章第四节、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陈惠庆：第七、八、九、十三章、第十五章第一至三节；林华：第一、二、三、四、五章；姚若阶：第六、十、十二章、第十八章一至五节；邓伟平：第十一、十四、十六、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六节。全书最后由吴世宦统稿。

由于水平限制，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山大学出版社副社长刘翰飞同志、法律系副主任王仲兴老师的热情帮助与支持，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理论教研室主任严存生同志审阅了全书原稿，提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在此致深忱谢意。

编著者 1988年4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绪论	(1)
一、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1)
二、法学的研究范围和体系	(5)
三、法学历史发展简况	(8)
四、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11)
五、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16)
六、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学习意义	(17)
思考题	(17)
参考书目	(18)

第一编 法律的基本范畴

第一章 法律的概念	(19)
第一节 法律的词源和词义	(19)
第二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21)
第三节 法律的定义	(27)
思考题	(31)
参考书目	(31)
第二章 法律规范	(32)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特征	(32)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34)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40)

思考题.....	(46)
参考书目.....	(46)
第三章 法律关系.....	(47)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7)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49)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53)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57)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58)
思考题.....	(61)
参考书目.....	(62)
第四章 法律形式.....	(63)
第一节 法律形式的概念.....	(63)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形式.....	(65)
第三节 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	(71)
思考题.....	(74)
参考书目.....	(74)
第五章 法律体系.....	(75)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75)
第二节 我国法律的主要部门.....	(80)
思考题.....	(88)
参考书目.....	(88)

第二编 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第六章 法律的起源.....	(89)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89)
第二节 阶级社会法律的产生及其根源.....	(95)
第三节 法律与原始社会习惯的联系和区别 ...	(103)
思考题	(104)

参考书目	(104)
第七章 两种法律观的原则界限	(105)
第一节 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律的本质和 作用问题上的主要观点	(10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律的本质和作 用问题上的主要观点	(110)
思考题	(114)
参考书目	(114)
第八章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和作用	(115)
第一节 法律与经济的关系和作用	(115)
第二节 法律与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关 系和作用	(124)
思考题	(147)
参考书目	(147)
第九章 阶级对立社会法律的本质和作用概说	(148)
第一节 阶级对立社会法律的阶级意志性	(148)
第二节 阶级对立社会法律的作用	(156)
思考题	(166)
参考书目	(166)
第十章 前资本主义社会法律的本质、作用与特征...	(167)
第一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167)
第二节 奴隶制法律本质、作用与特征	(172)
第三节 封建制法律本质、作用与特征	(180)
思考题	(187)
参考书目	(187)
第十一章 资本主义社会法律的本质、作用与特征	(188)
第一节 资产阶级法律的产生	(188)

第二节	资产阶级法律的发展	(192)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99)
第四节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	(210)
思考题		(211)
参考书目		(212)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21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	(21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发展及其经验 教训	(218)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对待法律文化遗产的态度	(225)
思考题		(228)
参考书目		(228)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作用与特征	(22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22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	(241)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在民主政治建设、 政治体制改革中的作用	(249)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在经济建设、经 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	(252)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在精神文明建设 中的作用	(253)
思考题		(257)
参考书目		(258)
第十四章	当代世界主要法系	(259)
第一节	法系及其划分	(259)
第二节	民法法系	(260)
第三节	普通法法系	(266)

第四节	苏联、东欧社会主义法系	(272)
第五节	法律的国际统一趋势	(274)
思考题		(277)
参考书目		(277)

第三编 法制原理

第十五章	法制与民主	(27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27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28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291)
第四节	法治和人治的争论	(295)
思考题		(303)
参考书目		(303)
第十六章	立法原理	(305)
第一节	立法和立法权	(305)
第二节	立法的一般程序	(309)
第三节	我国的立法权和立法程序	(316)
第四节	我国立法的一般原则	(328)
第五节	立法技术	(337)
思考题		(340)
参考书目		(340)
第十七章	法律的适用	(341)
第一节	关于法律适用的几个基本概念	(341)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要求	(345)
第三节	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347)
第四节	法律适用的效力	(359)
第五节	法律的解释	(368)
第六节	法律的类推适用	(375)

思考题	(379)
参考书目	(380)
第十八章 法律的遵守	(381)
第一节 守法与违法	(381)
第二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87)
第三节 违法行为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391)
第四节 法律意识与法制建设	(396)
第五节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403)
第六节 法律补偿制度	(407)
思考题	(414)
参考书目	(415)
第十九章 法律监督	(416)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416)
第二节 法律监督的种类和系统性	(418)
第三节 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法律监督制度	(423)
思考题	(433)
参考书目	(433)

第四编 法学现代化

第二十章 我国法学理论观念的现代化	(434)
第一节 向“商品经济”型和“客观规律” 型的转变	(435)
第二节 向“人民主权”型的转变	(438)
第三节 向“信息”型和“系统”型的转变	(440)
第四节 向“面向未来”型和“以法治国” 型的转变	(444)
思考题	(447)
参考书目	(448)

第二十一章	我国法学研究方法的现代化	(449)
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的概念和特征	(449)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方法论的现代化基础···	(453)
第三节	我国法学研究方法的现代转变	(464)
思考题		(465)
参考书目		(466)
第二十二章	法律实践现代化	(467)
第一节	新的科技革命、智能革命对立法实践 的影响	(467)
第二节	新的科技革命、智能革命对执（司） 法、守法实践的影响	(471)
第三节	我国法律实践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开展法治系统工程研究的重要意义 ...	(473)
思考题		(489)
参考书目		(489)

绪 论

一、法理学研究对象和性质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 (Science of law) , 以法律现象及其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法理学 (Jurisprudence) 是法学的基础学科, 在国外一般称为“法哲学”或“法律哲学”。在我国建国以后一直沿袭苏联的内容和体系, 称为“国家与法的理论”。近年来改称为“法学基础理论”。这一名称突出了法学的内容, 与国家学分开, 是适应我国实际的一种革新。但我们认为, 采用“法理学”的名称、内容与体系结构, 象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一样, 与国外一致, 一方面利于开放和交流, 另一方面也利于比较分析。真理与错误相互对立而存在, 也只有通过比较才能辨别真伪, 以便取长补短。

哲学研究的是自然、社会、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 法哲学 (即法理学) 研究的则是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的综合反映, 因此它所重视和研究的规律不是各种特殊的 (如经济、科技、教育、宗教、伦理等) 规律本身, 而是重视研究其中对社会行为必备的规律在法律上的需求和表现。这些规律的上升为法律要经国家、政权组织的确认, 制定为由其强制力保证遵守的行为规范。这些规范本身理应是客观规律的反映。法理学研究法律现象的最一般规律, 各部门法学如宪法学、民

法学等研究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它们共同组成法学，即法律科学。

法律科学（包括法理学）象任何科学一样是有阶级性又不唯阶级性的。科学，例如管理科学、系统科学、心理科学以至经济科学等，作为客观真理体系是任何社会、任何阶级都可以用来为其本身利益服务的。在这个意义上它是没有阶级性可言的，而特别是自然科学。但是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或个人将独特维护本身利益的意志和观点加进科学真理中去，为独特维护本阶级特殊利益服务，这就使科学产生和带有（包含有）阶级性。所谓阶级性乃是独特维护本阶级自身利益的特殊性，而不是各阶级所可以共有、共享、共用的共性。在阶级社会里，法学的阶级性及其矛盾斗争，特别表现在持各种阶级利益观念的人所形成的各种学派之中。历史上的奴隶主阶级、封建主阶级和资产阶级所豢养的各种“御用学者”，它们的学说的阶级性是非常鲜明的。但绝不可以把这种学派等同于真正的法学，不应排斥那些“不受阶级局限”的学者。这就要求善于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作出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而不可象有人所说的那样，“在马克思以前，法和国家完全未经过科学研究，是毫无科学内容的、历史和哲学的一堆废物”^①。这是在理解法学（包括法理学）性质时，坚持有阶级性又不唯阶级性观点、坚持阶级分析而又以辩证分析为基础的意义所在。

马克思主义法学总的来说，是包含有阶级性的，它公开宣称为无产阶级政治和利益服务。它的这种阶级性与历史上

^① 维辛斯基：《国家和法的理论问题》，法律出版社，第49页。

剥削阶级法学的阶级性又有本质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它的科学成果、科学态度、科学方法和技术，即它的科学性来为政治服务；而不象一些剥削阶级学者那样用歪曲科学真理，避开现实讲套话、掩盖事实讲假话来为其政治和利益服务。这是学习法学性质时需要认真坚持的唯物论原则。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但公开宣称为无产阶级政治和利益服务，而且公开宣称要为解放全人类服务，为建成高度发达的、完全公平正义的共产主义社会服务。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人民性和社会性。因此，它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社会性的辩证统一。所谓辩证统一，不是完全同一，是既有统一的方面，又有对立的方面。而不是笼统的说什么都有阶级性，社会性也是阶级性。这也是学习法学（包括法理学）性质时需要认真坚持的辩证法原则。

法学研究对象的客观性，同时也就赋予它以很强的实践性。坚持法学真理（客观规律的反映）用于指导法律的制定、执行、适用、遵守等，对法律实践有利，推动社会发展；歪曲法学真理，从阶级或个人私利出发，以一些脱离或歪曲了实际的理论原则去指导法律的制定、执行、适用、遵守等对实践有害，将阻碍社会发展。

以上是掌握法理学研究对象和性质的客观性、辩证性原理的基本要求。下面再就几个有关问题给出说明。

（一）关于“法学”一词运用的演化

以法律现象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对象的这门学科，在历史上是早就有了的。

在我国汉语中，先秦时说“以法为教”^①，这里的“法”，

^① 《韩非子·五蠹》。

包含一些“法学”成分。秦商鞅“喜刑名法术之学”^①就已内含有法家的“法学”的词义。以后改“法”为“律”，如秦律、汉律、明律、清律等，又有“律学”之称。在西方，较早的用词是拉丁文中的*Jurisprudentia*，意即“法律的技术”或“法律的知识”，法律科学一词（如英语中的*Science of Law*或*Legal Science*，德语中的*Rechtswissenschaft*等），至十九世纪后期才广泛使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我国，法学或法律科学一词才被我国学者广泛使用。法理学（或法哲学）是法学的核心组成或基础，黑格尔著有《法哲学原理》一书，马克思著有《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我国著名学者李达解放前著有《法理学大纲》一书。

（二）不同学派在法学研究对象问题上的争论和分歧

在法律思想史上，不同观点、不同阶级、不同学派的思想家对法学研究对象往往持有不同的看法和主张，存在有很大的分歧，以至长期争论不休。在西方国家，历来主要的有两大派。一派认为法学应研究具有“自然法则（规律）”性的公平正义的法，或者说理想的法、“应该是什么样的法”（即法的“应然”）。另一派认为法学只应研究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结构，或者说实在的法、“实际上是什么样的法”（即法的“实然”）。马克思主义法学在肯定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同时批判其片面性和非科学性，将法学研究对象的“应然”和“实然”提高到辩证唯物主义的高度将其统一起来，认为法律应该是“自然规律”所要求的“人的行为本身必备的规律”，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真

^①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正的法律”。它应该是公平正义的；但是在阶级社会里存在有阶级压迫和剥削，居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经常鲜明地把它剥削、压迫人民的意志强加到法律中去，以不公平、非正义冒充公平与正义，欺骗与迷惑广大人民。法学的研究对象既要研究“应然”的法，又要研究实际上存在的“实然”的法，两者都不应被人为的排斥于法学的研究对象之外，只要一方而不要另一方。

在我国也存在有相类似的争论。一种意见认为法学研究的只是具有阶级性的法，不具阶级性的法不是法，因而不能作为法学的研究对象，把法与阶级、国家连在一起，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是研究统治阶级运用法律来实现国家权力的规律的科学的科学”。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法学应以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行为规律的意志化、规范化为对象。研究的是有权力强制性的行为作为与不作为的矛盾运动规律。”^①包括有阶级性的法和具有阶级性的法、有公正性的法和不具有公正性的法、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和体现剥削的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在内。

争论至今仍未能解决。看来如贯彻马克思主义“有阶级论不唯阶级论”的基本观点，是不难取得圆满解决的。

二、法学的研究范围和体系

法学的研究范围的变化、发展受到法律关系的变化发展的决定。同乡关系、同族关系、同学关系、亲戚关系、朋友关系等一般不以法律规范去调整，不反映为法律关系，因而

^① 吴世宦、王乃寿、陈海超、廖克林、覃柱中《试论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杂志》1981年第3期。